东莞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考〔2019〕18号）精神，依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等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考〔2019〕18号）和《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7年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育人为本，落实立德树人的教育根本任务，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以“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新时代学校体育教育目标为引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程，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切实保障学生在校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时间。发挥考试的杠杆和导向作用，让学生通过体育与健康课程的课内外学练，掌握1-3项运动技能，养成终身参与体育锻炼的习惯。

二、基本原则

（一）导向性原则

实施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科目学业水平考试，目的是引导学生上好每一节体育与健康课，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养成终身参与体育锻炼的习惯；引导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教学改革，建立课堂教学与课外锻炼联动机制，促进体育教育教学质量持续高水平提升。

（二）主体性原则

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求，持续进阶学生的体育与健康核心素养，促进人格健全，建立科学地生涯规划。

（三）渐进性原则

实施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科目学业水平考试，是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教育教学工作一次新的尝试。各学校应积极探索，主动配合，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完善高中体育与健康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四）客观性原则

坚持测试的客观性，把公平、公正、公开作为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科目学业水平考试的基本要求。考试要做到程序规范，标准统一，结果公正。

三、考试性质

实施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科目学业水平考试是新时代学校体育教育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

四、评价（测试）内容、方式

考试内容范围为《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7年版）》的必修必学、必修选学系列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内容。采用“运动参与+体质健康测试+运动技能测试”的方式进行，其中运动参与和体质健康测试是“过程性评价”，运动技能测试是“终结性专项运动技能测试”。

（一）过程性评价

1.运动参与

（1）评价内容

对学生体育与健康课堂学习、大课间体育活动、课外体育活动、课余体育训练和学校体育竞赛参与及运动能力、健康行为、体育品德等体育与健康核心素养的表现情况等进行评定或考核打分。

（2）评价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明细与要求 | 备注 |
| 出勤 | 课堂学习 | 每周2节，每节课45分钟，除特殊原因外缺课数达1/3的，不得评为合格； | 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不能参加学习或锻炼的，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大课间体育活动 | 每天1次，原则上每天上午进行，每次不少于30分钟（不含课间时间），除特殊原因外缺席次数达1/3的，不得评为合格； |
| 课外体育活动 | 每周1次，原则上在下午进行，每次不少于30分钟，除特殊原因外缺席次数达1/3的，不得评为合格； |
| 课余体育训练 | 每周1次，原则上在下午进行，每次不少于30分钟，除特殊原因外缺席次数达1/3的，不得评为合格； |
| 体育竞赛 | 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班级（选项班）以上的比赛，除特殊原因外，不参加者不得评为合格。 |
| 表现 | 运动能力 | 1.根据个人特点设计和实施个性化的体能发展计划，体重适宜、体格强健、体态优美、体力充沛：  2.选学的运动项目接近或达到三级运动员水平；较好地组织所学运动项目的比赛，达到三级裁判员水平；比较专业地观赏与评价所学运动项目的国内外重要体育赛事；  3.熟练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对所选运动项目的相关原理进行科学阐释，并解决运动实践中的复杂问题。 |  |
| 健康行为 | 1.自觉坚持有规律的体育锻炼，并能有效组织与指导同伴和家人进行体育锻炼；  2.对于自然环境具备很强的适应能力，表现出积极向上、乐观开朗的人生态度；  3.自觉表现出卓越的领导能力、组织能力和合作能力。  4.热爱生活、珍惜生命、身心健康、体魄强健。 |
| 体育品德 | 1.在体育运动中表现出主动迎接挑战、战胜困难、坚韧不拔、追求卓越的精神；  2.在体育运动中自律自制，遵规守纪，有效应对和正确化解运动中的冲突；  3.将在体育运动中形成的良好品德迁移到日常生活中。 |  |

（3）评价方式

评价采用“学生自评—学生互评—教师评价”的方式进行。

2.体质健康测试。

（1）测试内容

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全面测试学生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

（2）评价要求

结合《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和省、市有关提高学生体质健康行动的有关要求，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其中，每学年测试身体形态中的BIM指数、身体机能中的肺活量和身体素质各项目的测试成绩较上一学年要有提高，总分评定等级保持或超过上一学年，测试结果方可评定为合格。

（3）测试方式

测试采用规范的测试设备和测试方法，采用集中体检、集中测试或《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运动会（测试与竞赛相结合）等方式进行测试，其中身体素质测试的项目50米、坐位体前屈、仰卧起坐（女）/引体向上（男）、800米（女）/1000米（男）需集中在半天内完成。

（二）终结性专项运动技能测试

1.测试内容

主要考查学生的专项运动技能的结构化运用能力（体能、技战术能力和心理能力）表现。依据《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7年版）必修选学（运动技能系列）的内容要求设置专项运动技能测试内容，测试时考生从规定自选项目（足球、篮球、排球）和自主自选项目（游泳、羽毛球、乒乓球、网球、田径、体操、武术、跳绳）两类项目中分别选择1个项目进行测试。

2.测试方式

测试采用集中现场测试的方式进行，测试结果由考生现场签名确认。各项目测试规则及成绩评定办法（详见附件3：《东莞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专项运动技能测试项目规则及成绩评定办法》）。

五、测试组织与实施

（一）过程性评价

由学校组织。成立以校长为组长，教导处、德育处、年级长、体育科组长共同参与的测试工作小组，制定学校《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测试过程性评价实施方案》。

1.运动参与

（1）学校根据《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7年版），制定学生体育与健康课程学习及课外锻炼考核办法。

（2）评价由学校统筹，任课教师组织，每学期末进行一次，评价结果在班级内公示不少于3天，要让每一位学生知道本人的评价结果。

2.体质健康测试

（1）学校制定《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方案。测试器材和场地布置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有关规定。

（2）测试由学校组织，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试不及格的，可以补测一次。正常测试安排在11月中旬进行，缓考和补测时间安排在第二年的1-3月份期间进行，测试成绩应及时告知学生，结果在校内公示5天。

（二）终结性专项运动技能测试

由市招生考试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测试项目分为规定自选（包括：足球、篮球和排球，共3项）和自主自选（包括：游泳、羽毛球、乒乓球、网球、田径、体操、武术和跳绳，共8项）两大类，考生从两大类中分别选择其中1项、共2项进行考试，由学校组织学生在本校进行现场测试。首次测试安排在高三第二学期进行，测试不及格，可以补测一次。首次测试时间安排在3月，缓考和补考时间安排在5月。测试期间，市招生考试办公室随机抽选学校进行巡视。

六、测试成绩评定

（一）成绩呈现

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科目学业水平考试为合格性考试。考生过程性评价的运动参与、体质健康测试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的成绩组成，呈现方式为“合格”或“不合格”。运动参与、体质健康测试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的成绩均达到合格标准，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成绩认定为“合格”，不达标的成绩认定为“不合格”，“不合格”比例不超过我市当次该科考生总人数的2%。测试成绩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中分项如实记录。申请广东省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证明的人员只参加运动技能测试，成绩合格则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成绩认定为“合格”。

（二）特殊类考生的成绩评定

1.高中阶段已办理免修体育实践课手续的考生。

出具高中阶段免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手续表，成绩可评定为合格。

2.身体发育异常、营养不良及肥胖症、畸形等仍然能上体育实践课的考生。

（1）资格界定

持有三甲医院证明。界定标准如下：

第一类：营养不良〔计算公式：体重（公斤）/身高2（米2）〕，≤15.5—14.6为I度；≤14.5为Ⅱ度。

第二类：肥胖〔计算公式：体重（公斤）/身高2（米2）〕，≥26.5—29.9为I度；≥30为Ⅱ度。

第三类：严重脊柱弯曲，偏离中心线2.5厘米—3.4厘米为I度；3.5厘米以上为Ⅱ度。

第四类：O型腿：两膝之间距离10厘米—19厘米为I度；20厘米以上为Ⅱ度。

第五类：X型腿：两脚之间距离10厘米—19厘米为I度；20厘米以上为Ⅱ度。

（2）评定办法

两类考生均需参与过程性评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中，达到I度标准的考生，可在测试项目中自行选择力所能及的两个身体素质项目进行测试；达到Ⅱ度标准的考生，可在身体素质测试项目中自行选择力所能及的一至两个项目进行测试，也可以申请免考；身体素质测试合格并在的运动参与评价和健康知识测试中达到合格的，成绩评定为合格。

3.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前临时有重病或受伤的普通考生。

（1）缓考

持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医务证明和学校证明，到市招考办核准后，可办理缓考。缓考时间在测试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缓考为年度终结性测试，以实际测试成绩评定是否合格。

1. 免考

在缓考前身体机能状况仍然达不到测试要求的，持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医务证明和学校证明，到市招考办核准后，可免考，成绩评定为合格。

1. 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科目学业水平测试是强化体育与健康科目育人功能，促进学生加强体育锻炼，不断增强学生体质的重大举措。市教育局对过程性评价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成绩进行随机抽查复核，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高中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本校体育与健康科目学校学业水平测试的工作方案，报送市教育局招生考试办公室备案向学生、家长公开并组织实施。。

（二）加强教学管理。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合理安排教学进度，严禁压缩课程授课时间，确保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加强体育与健康课程教学改革，将学生在校内开展的课外锻炼纳入教学计划，与体育与健康课堂教学内容相互衔接、互为补充，满足学生体育爱好和特长发展的需求，提高学生专项运动能力。

（三）建立结果公示与抽查制度。学校要在校内公布学生运动参与、健康知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运动技能类项目自主自选项目测试单项成绩和总成绩，学校在公示相关信息时不得泄露学生个人隐私。市教育局将建立抽查通报制度，不断完善监督，定期对各校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本实施方案从2020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年级学生开始正式实施。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

1.东莞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评价结果登记表

2. 东莞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评定结果汇总表

3.东莞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测试终结性专项运动技能测试规则及成绩评定办法

4. 东莞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规定/自主自选项目运动技能测试登记表和成绩记录表

5.东莞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测试 测试知情同意书

附件1

考生相片

（大一寸）

东莞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评价结果登记表

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籍号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别 | 考生类别 |  | | | |
| 学年 | 学期 | | 运动参与 | | | | | | | | 体质健康测试 | 教师签名 | 考生确认 |
| 课堂学习 | 大课间体育活动 | | | 课外体育活动 | 课余体育训练 | 体育竞赛 | 结果 | 结果 |
| 第一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第二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第三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综合评价结果 | |  | | | 考生签名 | |  | 教师签名 |  | 学校  确认 | （盖章） | | |

附件2

东莞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

成绩评定结果汇总表

学校： ；年级： ；评定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籍号 | 姓名 | 性别 | 成绩评定 | | | 考生签名 |
| 过程性评价 | 运动技能测试 | 综合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签名： 学校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东莞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终结性专项运动技能测试规则及成绩评定办法

[规定自选类项目]

一、足球

1.器材

使用器材设备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相关认证机构认证合格的产品。包括足球（4号球）、秒表、发令哨、30米卷尺、标志服（1-14号）等。

2.场地

七人制足球场

3.测试内容

足球运动技能（控球、传球、射门、移动等）在比赛中的运用能力表现，包括技能运用、战术能力、比赛意识、体能表现、心理能力以及对足球竞赛规则的理解。

4.测试方法

（1）采用8：8对抗性比赛的方式进行，时长6-12分钟（由监考组长根据比赛的情况调控时间）。

（2）每批次考生按考号从小到大排序，原则上每批次考生人数80人。测试前在同一批次的名单中抽取起始号，然后从起始号开始依次按8人/组的方式循环组建两个团队进行测试。比赛一方或双方如无守门员位置的考生，则双方不设守门员。

（3）比赛执行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测试采用诚信制比赛，不设裁判员。

5.考务安排

每个测试场地设监考员3名，检录员1名，记录员1名。考试时，监考员之间间隔6米以上。

6.成绩评定

（1）测试时，监考员独立对每组测试的考生进行现场评价。监考员从“技能运用、战术能力、比赛意识、体能表现、心理能力”五项指标对每一名考生进行定性评价，有一项指标不合格的，成绩评定为不合格。

（2）成绩评定时，2名以上（含2名）监考员综合评定结果为合格，则考生最终的成绩为合格；如考生在统一集中测试不及格的成绩评定为“待合格”，补考合格后评定为“合格”、不合格的评定为“不合格”。

7.测试流程

考生检录——考生代表抽签，确定起始号——组建测试团队，穿好标志服（A队：1-8号，B队：9-16号）——准备活动——进入考场——开始测试——监考员观察，在《测试登记表》中记录考生表现——测试结束——考生列队——监考员在《测试登记表》中给出每一位考生评价——监考员组长组织监考员出示成绩（亮牌，“合格”、“待合格”/“不合格”）——记录员在《测试记录表》记录结果——记录员收取监考员《测试登记表》——组织考生在《测试成绩记录表》中签名——考生退场。

二、篮球

1.器材

使用器材设备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相关认证机构认证合格的产品。包括篮球（7号球）、秒表、发令哨、30米卷尺等。

2.场地

比赛标准篮球场

3.测试内容

篮球运动技能（控球、传球、投篮、移动等）在比赛中的运用能力表现，包括包括技能运用、战术能力、比赛意识、体能表现、心理能力以及对篮球竞赛规则的理解。

4.测试方法

（1）采用5：5对抗性比赛的方式进行，时长6-12分钟（由监考组长根据比赛的情况调控时间）。

（2）每批次考生按考号从小到大排序，原则上每批次考生人数50人。测试前在同一批次的名单中抽取起始号，然后从起始号开始依次按5人/组的方式循环组建两个团队进行测试。

（3）比赛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测试采用诚信制比赛，不设裁判员。

5.考务安排

每个测试场地设监考员3名，检录员1名，记录员1名。考试时，监考员之间间隔6米以上。

6.成绩评定

（1）测试时，监考员独立对每组测试的考生进行现场评价。监考员从“技能运用、战术能力、比赛意识、体能表现、心理能力”五项指标对每一名考生进行评价，有一项指标不合格的，成绩评定为不合格。

（2）成绩评定时，2名以上（含2名）监考员综合评定结果为合格，则考生最终的成绩为合格；如考生在统一集中测试不及格的成绩评定为“待合格”，补考合格后评定为“合格”、不合格的评定为“不合格”。

7.测试流程

考生检录——考生代表抽签，确定起始号——组建测试团队，穿好标志服（A队：1-5号，B队：6-10号）——准备活动——进入考场——开始测试——监考员观察，在《测试登记表》中记录考生表现——测试结束——考生列队——监考员在《测试登记表》中给出每一位考生评价——监考员组长组织监考员出示成绩（亮牌，“合格”、“待合格”/“不合格”）——记录员在《测试成绩记录表》记录结果——记录员收取监考员《测试登记表》——组织考生在《测试成绩记录表》中签名——考生退场。

三、排球

1.器材

使用器材设备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相关认证机构认证合格的产品。包括比赛排球、秒表、发令哨、30米卷尺等。

2.场地

比赛标准排球场

3.测试内容

排球运动技能（发球、垫球、传球、拦网、扣球等）在比赛中的运用能力表现，包括包括技能运用、战术能力、比赛意识、体能表现、心理能力以及对排球竞赛规则的理解。

4.测试方法

（1）采用6：6对抗性比赛的方式进行，时长6-12分钟（由监考组长根据比赛的情况调控时间）。

（2）每批次考生按考号从小到大排序，原则上每批次考生人数60人。测试前在同一批次的名单中抽取起始号，然后从起始号开始依次按6人/组的方式循环组建两个团队进行测试。

（3）比赛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排球竞赛规则》，测试采用诚信制比赛，不设裁判员。

5.考务安排

每个测试场地设监考员3名，检录员1名，记录员1名。考试时，监考员之间间隔6米以上。

6.成绩评定

（1）测试时，监考员独立对每组测试的考生进行现场评价。监考员从“技能运用、战术能力、比赛意识、体能表现、心理能力”五项指标对每一名考生进行评价，有一项指标不合格的，成绩评定为不合格。

（2）成绩评定时，2名以上（含2名）监考员综合评定结果为合格，则考生最终的成绩为合格；如考生在统一集中测试不及格的成绩评定为“待合格”，补考合格后评定为“合格”、不合格的评定为“不合格”。

7.测试流程

考生检录——考生代表抽签，确定起始号——组建测试团队，穿好标志服（A队：1-6号，B队：7-12号）——准备活动——进入考场——开始测试——监考员观察，在《测试登记表》中记录考生表现——测试结束——考生列队——监考员在《测试登记表》中给出每一位考生评价——监考员组长组织监考员出示成绩（亮牌，“合格”、“待合格”/“不合格”）——记录员在《测试成绩记录表》记录结果——记录员收取监考员《测试登记表》——组织考生在《测试成绩记录表》中签名——考生退场。

[自主自选类项目]

一、游泳

1.器材

使用器材设备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相关认证机构认证合格的产品。包括哨子、秒表等。

2.场地

50米标准游泳池

3.测试内容

在水中持续运动时间不低于5分钟，其中游动距离不少于100米，测试时先游100米。

4.测试方法

（1）考生独立完成，在测试过程中除游100米时因转身可触碰池比外，其他时间不得触碰池壁或其他考生。准备时长10分钟，测试时长5分钟。

（2）测试时8人/组，每组人员按考生考号的排序随机组成。

（3）测试时设1名计时员。

5.考务安排

每名考生对应1名评委，检录员1名，计时（录）员1名。

6.成绩评定

测试时，由评委对每组测试的学生进行现场评价，考生在泳池中持续运动时间达到5分钟、游动距离超过100米、独立完成、情绪稳定方为合格。

7.测试流程

考生检录——准备活动——进入考场——开始测试——发令员鸣哨发令、计时员计时——监考员跟踪观察——测试结束——发令员鸣哨结束、计时员计时停表——考生集中——监考员公布测试结果（亮牌，“合格”、“待合格”/“不合格”）——记录员在《测试成绩记录表》记录结果——组织考生签名——考生退场。

二、羽毛球

1.器材

使用器材设备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相关认证机构认证合格的产品。包括胜利3号羽毛球、秒表、等。

2.场地

标准羽毛球比赛场

3.测试内容

（1）羽毛球运动技能（包括发球、挑球、搓球、劈吊、扣球等正反手的击球动作等）在比赛中的运用能力表现，包括技能运用、战术能力、比赛意识、体能表现、心理能力以及对羽毛球竞赛规则的理解。

（2）对羽毛球竞赛规则的理解。

4.测试方法

（1）采用双打比赛的方式进行，准备时长10分钟，测试时长3-5分钟（由监考组长根据比赛的情况调控时间）。

（2）每批次考生按考号从小到大排序，原则上每批次考生人数60人。测试前在同一批次的名单中抽取起始号，然后从起始号开始依次组合的方式循环进行测试。

（3）比赛执行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测试采用诚信制比赛，不设裁判员。

5.考务安排

每个测试场地设监考员3名，检录员1名，记录员1名。考试时，监考员之间间隔6米以上。

6.成绩评定

（1）测试时，监考员独立对每组测试的考生进行现场评价。监考员从“技能运用、战术能力、比赛意识、体能表现、心理能力”五项指标对每一名考生进行评价，有一项指标不合格的，成绩评定为不合格。

（2）成绩评定时，2名以上（含2名）监考员综合评定结果为合格，则考生最终的成绩为合格；如考生在统一集中测试不及格的成绩评定为“待合格”，补考合格后评定为“合格”、不合格的评定为“不合格”。

7.测试流程

考生检录——考生代表抽签，确定起始号——确定合作对象，穿好标志服（A组合：1-2号，B组合：3-4号）——准备活动——进入考场——开始测试——监考员观察，在《测试登记表》中记录考生表现——测试结束——考生列队——监考员在《测试登记表》中给出每一位考生评价——监考员组长组织监考员出示成绩（亮牌，“合格”、“待合格”/“不合格”）——记录员在《测试成绩记录表》记录结果——记录员收取监考员《测试登记表》——组织考生在《测试成绩记录表》中签名——考生退场。

三、乒乓球

1.器材

使用器材设备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相关认证机构认证合格的产品。包括乒乓球、秒表、记分牌等。

2.场地

标准乒乓球比赛场

3.测试内容

（1）乒乓球运动技能（包括发球、接球、搓球、削球、推挡、扣球等正反手的击球动作等）在比赛中的运用能力表现，包括包括技能运用、战术能力、比赛意识、体能表现、心理能力以及对乒乓球竞赛规则的理解。。

（2）对乒乓球竞赛规则的理解。

4.测试方法

（1）采用双打比赛的方式进行，准备时长10分钟，测试时长3-5分钟（由监考组长根据比赛的情况调控时间）。

（2）每批次考生按考号从小到大排序，原则上每批次考生人数60人。测试前在同一批次的名单中抽取起始号，然后从起始号开始依次组合的方式循环进行测试。

（3）比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测试采用诚信制比赛，不设裁判员。

5.考务安排

每个测试场地设监考员3名，检录员1名，记录员1名。考试时，监考员之间间隔6米以上。

6.成绩评定

（1）测试时，监考员独立对每组测试的考生进行现场评价。监考员从“技能运用、战术能力、比赛意识、体能表现、心理能力”五项指标对每一名考生进行评价，有一项指标不合格的，成绩评定为不合格。

（2）成绩评定时，2名以上（含2名）监考员综合评定结果为合格，则考生最终的成绩为合格；如考生在统一集中测试不及格的成绩评定为“待合格”，补考合格后评定为“合格”、不合格的评定为“不合格”。

7.测试流程

考生检录——考生代表抽签，确定起始号——确定合作对象，穿好标志服（A组合：1-2号，B组合：3-4号）——准备活动——进入考场——开始测试——监考员观察，在《测试登记表》中记录考生表现——测试结束——考生列队——监考员在《测试登记表》中给出每一位考生评价——监考员组长组织监考员出示成绩（亮牌，“合格”、“待合格”/“不合格”）——记录员在《测试成绩记录表》记录结果——记录员收取监考员《测试登记表》——组织考生在《测试成绩记录表》中签名——考生退场。

四、网球

1.器材

使用器材设备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相关认证机构认证合格的产品。包括网球、秒表、记分牌等。

2.场地

标准网球比赛场

3.测试内容

（1）网球运动技能（包括发球、接发球、前场击球、后场击球等正反手的击球动作等）在比赛中的运用能力表现，包括技能运用、战术能力、比赛意识、体能表现、心理能力以及对网球竞赛规则的理解。

（2）对网球竞赛规则的理解。

4.测试方法

（1）采用双打比赛的方式进行，准备时长10分钟，测试时长3-5分钟（由监考组长根据比赛的情况调控时间）。

（2）每批次考生按考号从小到大排序，原则上每批次考生人数60人。测试前在同一批次的名单中抽取起始号，然后从起始号开始依次组合的方式循环进行测试。

（3）比赛执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测试采用诚信制比赛，不设裁判员。

5.考务安排

每个测试场地设监考员3名，检录员1名，记录员1名。考试时，监考员之间间隔6米以上。

6.成绩评定

（1）测试时，监考员独立对每组测试的考生进行现场评价。监考员从“技能运用、战术能力、比赛意识、体能表现、心理能力”五项指标对每一名考生进行评价，有一项指标不合格的，成绩评定为不合格。

（2）成绩评定时，2名以上（含2名）监考员综合评定结果为合格，则考生最终的成绩为合格；如考生在统一集中测试不及格的成绩评定为“待合格”，补考合格后评定为“合格”、不合格的评定为“不合格”。

7.测试流程

考生检录——考生代表抽签，确定起始号——确定合作对象，穿好标志服（A组合：1-2号，B组合：3-4号）——准备活动——进入考场——开始测试——监考员观察，在《测试登记表》中记录考生表现——测试结束——考生列队——监考员在《测试登记表》中给出每一位考生评价——监考员组长组织监考员出示成绩（亮牌，“合格”、“待合格”/“不合格”）——记录员在《测试成绩记录表》记录结果——记录员收取监考员《测试登记表》——组织考生在《测试成绩记录表》中签名——考生退场。

五、田径

1.器材

使用器材设备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相关认证机构认证合格的产品。包括皮尺、秒表和测试内容项目所需的器材。

2.场地

标准田径场

3.测试内容

考生从100米栏（女，栏高84cm）、110米栏（男，栏高100cm）、200米、跳远、跳高、铅球中选择一项进行测试。

4.测试方法

采用达标考试的方式进行。每名考生在考试时的考试机会：径赛项目1次，田赛项目3次机会。测试成绩测算采用人工测量。

5. 考务安排

每个测试场地设监考员3名，检录员1名，记录员1名。

6.成绩评定

测试时，考生的成绩达到三级运动员等级标准，则考生最终的成绩为合格。110米栏、100米栏、200米每名考生1次机会；跳远踏跳板距离沙驰3米，每名考生3次机会；跳高起跳高度为达标高度，每名考生3次机会，在正式测试前每名考试有一次热身试跳机会，试跳高度1.50米（男）、1.30米（女）；铅球每名考生3次机会。

各科目成绩合格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男生 | |  | 女生 | |
| 110米栏 | 18.24秒 | 100米栏 | 17.24秒 |
| 200米 | 25.74秒 | 200米 | 29.24秒 |
| 跳远 | 5.60米 | 跳远 | 4.50米 |
| 跳高 | 1.60米 | 跳高 | 1.40米 |
| 铅球（5kg） | 12.35米 | 铅球（4kg） | 10.00米 |

7.测试流程

考生检录——准备活动——进入考场——开始测试——监考员在《测试成绩记录表》记录结果——测试结束——组织考生在《测试成绩记录表》中签名——考生退场。

六、体操（健美操和啦啦操二选一）

1.器材

使用器材设备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相关认证机构认证合格的产品。包括DVD机、秒表、音响等。

2.场地

10x10米

3.测试内容

（1）健美操

依据项目的运动原理，从基本能力（包括力量类、跳跃类、动力性柔韧类、组合造型）和基本步法（弹动、踏步、走、一字步、V字步、曼步、并步、交叉步、半蹲、点地、移重心、后屈腿、弓步、吸腿、踢腿、弹踢腿、跑、开合跳、并步跳、点跳）中选择包括组合造型在内的2个基本能力和10个基本步法编排成套进行测试。

（2）啦啦操

依据项目的运动原理，从基本能力（包括跳跃类、动力性柔韧类、托举）和基本手位(上M、下M、W、高V、倒V、T、斜线、短T、前X、高X、低X、屈臂X、上A、下A、加油、上H、下H、小h、L、倒L、K、侧K、R、弓箭、小弓箭、高冲拳、侧下冲拳、侧上冲拳、斜下冲拳、斜上冲拳、短剑、X)中选择包括2个基本能力和10个基本手位动作编排成套进行测试。

（3）测试音乐：由考生从《2012年全国全民健身操等级推广规定动作2级徒手——音乐》、《2016年广东省学生健美操规定动作二级套路——音乐》、《2016年广东省学生啦啦操花球规定动作一级套路——音乐》、《2016年广东省学生啦啦操技巧规定动作一级套路——音乐》4首音乐中抽取其中一首作为测试背景音乐。

4.测试方法

（1）采用12人团队合作展示的方式进行，准备时长30分钟，测试时长2分30秒。

（2）每批次考生按考号从小到大排序，原则上每批次考生人数60人。测试前在同一批次的名单中抽取起始号，然后从起始号开始依次按“12人”的方式循环组建团队进行测试。

（3）比赛执行中国体操协会协会审定的最新《健美操/啦啦操竞赛规则》。

5.考务安排

每个测试场地设监考员3名，检录员1名，记录员1名和1名音乐播放员。考试时，监考员之间间隔6米以上。

6.成绩评定

（1）测试时，监考员独立对每组测试的考生进行现场评价。监考员从“技能运用、战术能力、比赛意识、体能表现、心理能力”五项指标对每一名考生进行评价，有一项指标不合格的，成绩评定为不合格。

（2）成绩评定时，2名以上（含2名）监考员综合评定结果为合格，则考生最终的成绩为合格；如考生在统一集中测试不及格的成绩评定为“待合格”，补考合格后评定为“合格”、不合格的评定为“不合格”。

7.测试流程

考生检录——考生代表抽签，确定起始号——组建测试团队，穿好标志服（1-12号）——准备活动——进入考场——开始测试——监考员观察，在《测试登记表》中记录考生表现——测试结束——考生列队——监考员在《测试登记表》中给出每一位考生评价——监考员组长组织监考员出示成绩（亮牌，“合格”、“待合格”/“不合格”）——记录员在《测试成绩记录表》记录结果——记录员收取监考员《测试登记表》——组织考生在《测试成绩记录表》中签名——考生退场。

七、武术

1.器材

使用器材设备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相关认证机构认证合格的产品。包括DVD机、秒表、音响等。

2.场地

10x14米

3.测试内容

从少年拳（套路及攻防技击）和少年棍（套路及攻防技击）中抽取一项进行测试。

4.测试方法

（1）采用8人团队合作展示的方式进行，展示时先进行套路集体展示，在进行攻防技击展示。准备时长30分钟，测试时长3分钟。

（2）每批次考生按考号从小到大排序，原则上每批次考生人数80人。测试前在同一批次的名单中抽取起始号，然后从起始号开始依次组合的方式循环进行测试。

（3）比赛执行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最新《武术竞赛规则》。

5.考务安排

每个测试场地设监考员3名，检录员1名，记录员1名。考试时，监考员之间间隔6米以上。

6.成绩评定

（1）测试时，监考员独立对每组测试的考生进行现场评价。监考员从“技能运用、战术能力、比赛意识、体能表现、心理能力”五项指标对每一名考生进行评价，有一项指标不合格的，成绩评定为不合格。

（2）成绩评定时，2名以上（含2名）监考员综合评定结果为合格，则考生最终的成绩为合格；如考生在统一集中测试不及格的成绩评定为“待合格”，补考合格后评定为“合格”、不合格的评定为“不合格”。

7.测试流程

考生检录——考生代表抽签，确定起始号——组建测试团队，穿好标志服（1-8号）——准备活动——进入考场——开始测试——监考员观察，在《测试登记表》中记录考生表现——测试结束——考生列队——监考员在《测试登记表》中给出每一位考生评价——监考员组长组织监考员出示成绩（亮牌，“合格”、“待合格”/“不合格”）——记录员在《测试成绩记录表》记录结果——记录员收取监考员《测试登记表》——组织考生在《测试成绩记录表》中签名——考生退场。

八、跳绳

1.器材

使用器材设备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相关认证机构认证合格的产品。包括DVD机、秒表、音响等。

2.场地

10x14米

3.测试内容

单人跳绳（间隔交叉单摇跳，固定交叉后单摇跳，双摇跳）和合作跳绳（一人带一人正摇、反摇跳，双人双绳交叉同步跳，四人四绳交叉同步跳）

4.测试方法

（1）采用8人团队合作展示的方式进行，展示时先进行单人跳绳集体展示，再进行合作跳绳展示。准备时长15分钟，测试时长3分种，其中单人跳绳连续跳的时间不少于1分钟，多人合作跳绳的时间为2分钟，间隔放松的时间不超过20秒。

（2）每批次考生按考号从小到大排序，原则上每批次考生人数80人。测试前在同一批次的名单中抽取起始号，然后从起始号开始依次组合的方式循环进行测试。

（3）比赛执行中国跳绳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跳绳竞赛规则》。

5.考务安排

每个测试场地设监考员3名，检录员1名，记录员1名。考试时，监考员之间间隔6米以上。

6.成绩评定

（1）测试时，监考员独立对每组测试的考生进行现场评价。监考员从“技能运用、战术能力、比赛意识、体能表现、心理能力”五项指标对每一名考生进行评价，有一项指标不合格的，成绩评定为不合格。

（2）成绩评定时，2名以上（含2名）监考员综合评定结果为合格，则考生最终的成绩为合格；如考生在统一集中测试不及格的成绩评定为“待合格”，补考合格后评定为“合格”、不合格的评定为“不合格”。

7.测试流程

考生检录——考生代表抽签，确定起始号——组建测试团队，穿好标志服（1-8号）——准备活动——进入考场——开始测试——监考员观察，在《测试登记表》中记录考生表现——测试结束——考生列队——监考员在《测试登记表》中给出每一位考生评价——监考员组长组织监考员出示成绩（亮牌，“合格”、“待合格”/“不合格”）——记录员在《测试成绩记录表》记录结果——记录员收取监考员《测试登记表》——组织考生在《测试成绩记录表》中签名——考生退场。

附件4

东莞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规定/自主自选

项目运动技能测试登记表和成绩记录表

表1：

学校： 组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队（组合） | 序号 | 评价指标 | | | | | 成绩评定 |
| 技能运用 | 战术能力 | 比赛意识 | 体能表现 | 心理能力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A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注：本表适用于除游泳、田径以外的其他项目

表2：东莞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

规定/自主自选（游泳）测试登记表

学校： 组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 | | 成绩评定 |
| 持续时间5分钟 | 游动距离100米 | 独立完成 | 情绪稳定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表3：东莞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

规定/自主自选（田径）测试登记表

学校： 组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试成绩 | | | | 成绩评定 |
| 成绩1 | 成绩2 | 成绩3 | 情绪稳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表4：东莞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

规定/自主自选（ ）运动技能测试成绩记录表

学校： 组别： 考试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学籍号 | 姓名 | 性别 | 评定结果 | 考生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记录员  签名 |  |

附件5

东莞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测试

测试知情同意书

家长：

您好！您的孩子将于今年 期间参加东莞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测试 测试（测试）。为了让孩子在不影响身体健康的情况下取得优异成绩，请您配合学校合理安排孩子的学习及身体锻炼时间。同时，请家长特别注意：孩子在参加体育测试前必须配合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务审核工作，坚决不允许身体不健康的孩子参加体育测试。如您的孩子患有器质性心脏血管病（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炎）、高血压、结核病、支气管扩张、哮喘、急慢性肝炎、急慢性肾炎、各种恶性肿瘤、各种结缔组织疾病、精神病、癫痫、类风湿病、慢性骨髓炎、各种血液疾病，身体残疾、发育异常、营养不良、肥胖症、畸形大于或等于Ⅱ度及其他不适合长跑剧烈运动的疾病及隐匿性疾病，处于各种外科手术恢复期，可按相关程序申请免考或择考。如故意隐瞒孩子患病情况执意参加体育测试，一切后果自负。因此，请您根据孩子健康状况，如实填写孩子能否参加体育测试的明确意见，并将此意见送交学校存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 准考证号 | |  | 贴大一寸相片  （学校盖章） |
| 班级 |  | | 学生姓名 | |  | |
| 学生承诺 | | 本人身体健康状况（符合/不符合）测试要求，（能/不能）正常参加测试。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家长意见 | |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 |